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535-H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告 知 书

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采云”网站，网址：zb.sh-yuanzhu.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D260535-H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60000.00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金额，也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分项预算金额以报价明细表为准），否则作否决处理。

采购需求简要规则描述：

采购 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每套慰问品的组成明细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每套套餐不得超过 1000 元/件价格，采购份数同人数 860 人。最终份数、明细以实际配送为准。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本次中秋慰问活动结束后，所有慰问品、慰问信需要在中秋节前完成寄送，得到慰问对象满意为止。预计 2026 年 8 月-10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0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采云”网站，网址：zb.sh-yuanzhu.com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600.00

请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照如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进入“招采云”网站，网址：zb.sh-yuanzhu.com

2) 在网站主页面点击“供应商登录”

3) 登录系统或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

4) 进入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点击对应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跳转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填写页面填写供应商联系人信息，选择需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上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的资料，同意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并点击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

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交费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在此期间持续关注本系统内项目信息。

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上传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以上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获得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只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磋商，逾期不予办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

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递交方式：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154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1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电 话：021-63906828*1117、11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86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860000.00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金额，也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分项预算金额以首轮分项价格表为准），否则作否决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电话：021-23115437 联系人：马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电话：021-63906828*1117、1128 联系人：张顺帆、倪夏莉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0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出样货物： 1. 套餐一套； 出样货物品牌型号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选货物品牌型号一致。 （2） 出样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00 时——2026 年 09 月 07 日 16:00 时，出样货物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13661794718 （3）出样地点：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二会议室 （4）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5）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1	答疑	书面答疑
12	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3	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4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5	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按照开标会签到逆序
16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递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8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上述材料均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件 PDF）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535-H 2026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前不得拆封
21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2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3	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本次中秋慰问活动结束后，所有慰问品、慰问信需要在中秋节前完成寄送，得到慰问对象满意为止。预计 2026 年 8 月-10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对应发票、配送单据等相关材料后一次性支付货款。最终结算金额在合同限额内，以实际参与人数和发票、配送单据为准，据实支付，超支不补。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10%。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满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

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

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递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选品方案
- (3) 货物一览表
- (4) 产品质量说明
- (5) 包装与配送方案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进度计划
- (8) 应急响应方案
- (9) 项目团队成员
- (10)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 (11) 其他资料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递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

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必须封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首轮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递交的首轮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轮递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轮响应文件、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1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选品方案	7	提供完整的所有食品的选品方案，产品明细完整、规格达标、品类覆盖全面（0-7 分）；
2	产品质量	8	（1）产品品质定位：所选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品质等级、原产地优势等（0-4 分）； （2）产品质量检测方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证书（0-2 分）； （3）产品新鲜度保障及剩余保质期承诺（不低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0-2 分）。
3	包装与配送方案	7	（1）包装方案：外包装设计、防潮防雨措施、慰问信配套方案、产品防护措施（0-3 分）； （2）配送方案：配送路线规划、中秋前完成全部寄送的时效保障措施（0-2 分）； （3）物流跟踪与签收确认机制：无法当面签收的处理方案（电话通知、二次配送等）（0-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8	（1）食品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含进货查验、供应商管理、检验检疫证明等）（0-3 分）； （2）售后服务机制：退换货响应流程、投诉处理时效承诺（0-2 分）； （3）产品批次管理与保质期监控机制（0-3 分）。

5	进度计划	5	提供进度计划得 5 分，各子项得分如下： (1) 选品→采购→包装→配送各环节时间节点安排（0-3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如产能预留、物流应急协调等）（0-2 分）。
6	应急响应方案	5	(1) 配送环节应急预案：针对中秋前物流高峰导致配送延迟、偏远地区无法按时送达、极端天气影响配送等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0-2 分）； (2) 产品供应应急预案：针对部分产品货源短缺、到货品质不达标、物流途中产品损坏等情况的备货及替换方案（0-3 分）。
7	样品综合质量	15	根据样品的整体品质、与响应文件的一致性、包装效果、完整性、对口地区产品体现程度等，由评委综合打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与响应文件严重不符的 0 分。（0-15 分）
8	项目团队成员	5	提供项目团队配置得 5 分： (1)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0-2 分）； (2)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性（0-3 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9	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二）商务报价评分：（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要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本市相关要求执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具体以双方协商后实际发货为准。

本次产品最终以一套为单位，包含慰问品、慰问信、配送费、外包装等全部费用；本合同套餐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总计人民币____元。本次中秋慰问活动人数为 860 人，实际以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率保持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特别约定：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继续向乙方增补订购的，对于本合同所涉及商品，乙方在商品库存保证的前提下应给予同等价格。若无库存保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指定数量的产品给慰问对象。

2.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本次中秋慰问活动结束，所有慰问品、慰问信需要在中秋节前完成寄送，得到慰问对象满意为止。预计 2026 年 8 月-10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3 配送服务按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计划执行，必要时经过甲方同意，可按照应急预案进行配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以不易变质、不易洒漏、可常温储存的对口地区食品为主。需提供每份物品的清单、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价、数量及总价等。

3.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其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3.6 甲方收到货物后可对货物的外观进行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外观以及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所有提供产品均无任何法律纠纷。

5. 包装要求

5.1 慰问品和慰问信需要有相应外包装。产品的外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5.2 因产品包装不当导致包装内产品毁损、灭失的，乙方需负责换货，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 验收

6.1 慰问对象收到货物后可对货物的外观进行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外观以及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慰问对象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6.2 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否则甲方和慰问对象可随时要求乙方退换货。

6.3 乙方在送达货物时，需及时通知慰问对象签收快递，如无法当面签收，需电话通知或再次配送，确保慰问对象收到货物并验收无误。

7. 保密

7.1 甲方提供慰问对象的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甲方收到对应发票、配送单据等相关材料后一次性支付货款。最终结算金额在合同限额内，以实际参与人数和发票、配送单据为准，据实支付，超支不补。

8.3 结算总价计算方式=实际数量*折扣率后的套餐单价。套餐单价不得高于 1000 元/人的标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860000 元。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卫生安全、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品质要求。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5 双方确定的所有产品均需足量有货,并在保质期内。如遇特殊情况货品不足等,需乙方提供甲方不低于该产品价格的备选产品,备选产品需足量供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功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

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4-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4-2-7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需求理解
- 三、服务方案
- 四、实施方案
- 五、质量保证措施
- 六、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七、应急预案
- 八、项目团队成员
- 九、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 十、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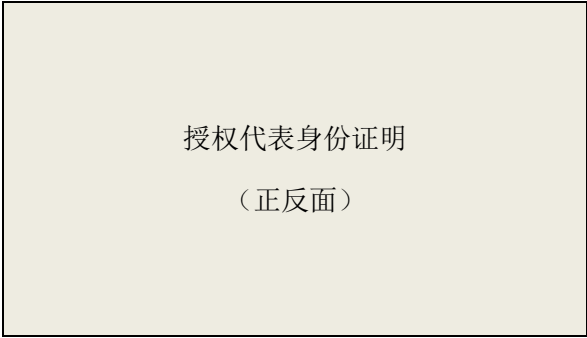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 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D260535-H
1	首轮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套餐单价	_____元		
3	份数	860 份		
4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本次中秋慰问活动结束后，所有慰问品、慰问信需要在中秋节前完成寄送，得到慰问对象满意为止。预计 2026 年 8 月-10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5	备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填写的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
- (4) 首轮报价总价=套餐单价*份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报价明细表

每套套餐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535-H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分项预算金额 (元)
1	食品	火腿及火腿制品		2 项		100
2	食品	咖啡（挂耳）		1 项		50
3	食品	有机核桃油		1 项		80
4	食品	葡萄干		1 项		30
5	食品	巴旦木		1 项		20
6	食品	藜麦及制品		1 项		20
7	食品	牦牛奶条		1 项		20
8	食品	牦牛肉及制品		1 项		70
9	食品	黑枸杞原浆		1 项		80
10	食品	石榴汁、沙棘汁等饮品 (原浆)		1 项		60
11	食品	“草湖优选”干果系列		1 项		50
12	食品	金寨香薯干		1 项		20
13	食品	大别山山核桃（仁）		1 项		50
14	食品	肉脯干		1 项		70
15	食品	香肠、腊肉及制品		1 项		50
16	食品	橙皮丁，橙干片，脐橙饼， 橙丁酥等橙深加工制品		1 项		30
17	食品	牛轧糖		1 项		60
18	食品	藕粉		1 项		20
19	食品	夏威夷果		1 项		20
20	食品	锅巴		1 项		20
21	食品	其他食品	——	——		60
22	其他	包装、慰问信、物流配送 等				20
套餐单价合计						1000

注：（1）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和报价依据。

（2）磋商最终报价如有下浮，报价明细价格同比率下浮。

（3）报价总价=套餐单价*份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535-H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火腿及火腿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咖啡（挂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有机核桃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葡萄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巴旦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藜麦及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牦牛奶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牦牛肉及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黑枸杞原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石榴汁、沙棘汁等饮品（原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草湖优选”干果系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金寨香薯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大别山山核桃(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肉脯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香肠、腊肉及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橙皮丁，橙干片，脐橙饼，橙丁酥等橙深加工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牛轧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藕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夏威夷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锅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其他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4）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出相应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5）具体货物名称以供应商实际投递产品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2—7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535-H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选品方案（格式自拟）

三、货物一览表

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535-H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产品说明
1						
2						
3						
⋮						

四、产品质量说明（格式自拟）

五、包装与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六、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七、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八、应急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九、项目团队成员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D260535-H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十一、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D260535-H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简要规则描述：

采购 2026 年度中秋慰问品，每套慰问品的组成明细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每套套餐不得超过 1000 元/件价格，采购份数同人数 860 人。最终份数、明细以实际配送为准。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本次中秋慰问活动结束，所有慰问品、慰问信需要在中秋节前完成寄送，得到慰问对象满意为止。预计 2026 年 8 月-10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采购货物清单

每套套餐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采购需求	备注
1	食品	火腿及火腿制品	≥100g	2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云南)。	核心产品
2	食品	咖啡（挂耳）	≥20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云南)。	
3	食品	有机核桃油	≥250ml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50ml；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云南)。	
4	食品	葡萄干	≥20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新疆喀什）。	核心产品

5	食品	巴旦木	$\geq 200\text{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新疆喀什）。	
6	食品	藜麦及制品	$\geq 200\text{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西藏日喀则）。	核心产品
7	食品	牦牛奶条	$\geq 200\text{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西藏日喀则）。	
8	食品	牦牛肉及制品	$\geq 200\text{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青海）。	核心产品
9	食品	黑枸杞原浆	$\geq 200\text{ml}$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ml,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袋装优先；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青海）。	
10	食品	石榴汁、沙棘汁等饮品（原浆）	$\geq 200\text{ml}$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ml,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袋装优先；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兵团）。	核心产品
11	食品	“草湖优选”干果系列	$\geq 200\text{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兵团）。	
12	食品	金寨香薯干	$\geq 500\text{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5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安徽六安）。	核心产品
13	食品	大别山山核桃（仁）	$\geq 100\text{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1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安徽六安）。	

14	食品	肉脯干	≥12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12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福建三明）。	核心产品
15	食品	香肠、腊肉及制品	≥50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5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重庆万州）。	核心产品
16	食品	橙皮丁，橙干片， 脐橙饼，橙丁酥等 橙深加工制品	≥20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湖北宜昌夷陵）。	核心产品
17	食品	牛轧糖	≥50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5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及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	
18	食品	藕粉	≥20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及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	
19	食品	夏威夷果	≥20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及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	
20	食品	锅巴	≥200g	1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总规格不少于 200g, 内独立包装规格不限； 2. 本市及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	
21	食品	其他食品	——	——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本市及本市对口地区产品优先。	备选产品
22	其他	包装、慰问信、物流配送等				

注：核心产品为必备产品，不建议替换，其他产品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用类似产品，产品种类及数量可自行调整。

三、货物出样要求

总说明：

供应商需按要求进行出样，每套出样货物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样货物品牌型号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品牌型号一致。

(1) 出样内容及要求

1、套餐一套；

出样时间及地点：

出样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00 时——2026 年 09 月 07 日 16:00 时，出样货物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13661794718

出样地点：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二会议室。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